

“保回迁”项目
“一村一策”方案资金平衡用地
补充优化及矢量入库项目

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接方（乙方）：西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项目建设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合同编号：2026Y039

委托方（甲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接方（乙方）：西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保回迁”项目“一村一策”方案资金平衡用地补充优化及矢量入库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西安市城乡规划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委托项目内容及范围

2.1 项目名称：“保回迁”项目“一村一策”方案资金平衡用地补充优化及矢量入库

2.2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8年11月30日止。

2.3 项目地点：西安市

2.4 委托内容：

（一）完成“一村一策”方案校核工作

与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全市单元详细规划管控一张图进行锁定地块的校核工作，确保已锁定的安置用地全部纳入单元详细规划管控一张图；

（二）资金平衡地块增补

逐一针对每个项目的资金平衡用地，会同属地资源规划分局，结合片区出让地价，对项目资金平衡情况进行重新核算。针对资金不平衡项目，确定资金

缺口，对接属地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结合五类用地，重新确定增补的资金平衡用地；

(三) “一村一策”规划建设方案动态更新及数据图层动态维护；

以年为周期，动态更新完善“保回迁”项目“一村一策”方案并进行矢量数据动态维护；

(四) 将平衡地块锁定与征储供计划衔接

结合征储供计划与开发时序，建立、维护保回迁项目资金平衡地块信息台账。确定用地开发时序与全流程工作内容。

2.5 验收要求：成果须通过资源规划局审查程序，通过数据库质检。

第三条 甲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3.1 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组织编制规划设计的必要底图底数、专项借款及偿还计划、年度征储供计划、土地报批等基础数据作为本合同附件。

3.2 与项目研究有关的其它资料。

第四条 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及成果要求

4.1 成果内容：形成与成果对应的全面、详实、精准的方案成果及数据库成果，数据库成果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要求。提交形式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

4.2 成果要求：纸质成果要求：报告及相关图册，加盖公章/技术成果章，图面字体清晰，一式六份。

电子成果要求：数据库文件采用 gdb 格式。最终成果提供 U 盘 2 个，U 盘贴标签：注明项目名称、完成时间。电子成果与上述纸质成果相对应，文本文件采用 word 和 pdf 格式。

第五条 技术要求和设计质量

5.1 本项目规划设计必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规划行业设计规范、规定、规程、条例、标准等。

5.2 本项目规划设计文件应符合行业及地方通用标准和惯例的要求。

5.3 形成与成果对应的全面、详实、精准的方案成果及数据库成果，数据库成果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要求。

第六条 成果认定

6.1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完成各阶段规划设计成果及相关文件。

6.2 针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如因甲方或任何第三方原因等非因乙方过错原因而需要进一步修改的，甲方应当就修改要点及修改要求以书面形式明确告知乙方，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书面意见之日起十日内进行修改工作；修改次数以两次为限，超出两次需要继续修改的，甲方须另行向乙方支付费用，具体费用标准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确定。

6.3 成果送审由乙方协助甲方进行，若未通过审核，乙方负责修改直至成果最终通过审核；若因审核单位要求超出合同约定标准而导致的修改，甲方须另行向乙方支付费用，具体费用标准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确定。

第七条 甲方责任

7.1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五日内，向乙方提交本合同第三条所有设计基础资料，并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正确性、全面性、合法性负责。逾期提供超过十五日，乙方按本合同规定交付设计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逾期提供超过三十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费用退还。

7.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九条规定接受乙方提交的每一阶段设计成果文件并

如期如数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本合同设计费必须由甲方支付（即直接由甲方账户汇入乙方账户内）。如甲方改由任何其他公司（包括其子公司及母公司）支付，应签署三方委托付款协议，表明受托方同意代为支付本合同设计费。甲方必须在汇款前告知乙方，并在汇款时备注相关信息。

7.3 甲方指定曹嘉文为负责人，全面组织协调本项目规划设计各项事宜。

电话：61329215 电邮：gtkjxxghc@163.com

第八条 乙方责任

8.1 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进行设计工作并提交规划设计成果及相关文件。

8.2 乙方对规划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因乙方遗漏、错误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返工费、项目延误损失、审批费用、第三方索赔及律师费等。

8.3 乙方指定刘立常为项目负责人，全面组织协调本项目规划设计各项事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甲方同意更换的，替补人员的资格应当不低于原人员资格要求。

电话：84266298 电邮：396991161@qq.com

第九条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9.1 合同费用

9.1.1 根据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保回迁项目“一村一策”方案资金平衡用地补充优化及矢量入库中标结果公告，该规划设计总价款：¥4554043元（大写：人民币肆佰伍拾伍万肆仟零肆拾叁元整，含6%税费）其中，不含税费价款为¥4296266.98元（大写：人民币肆佰贰拾玖万陆仟贰佰陆拾陆元玖角捌分），税费为¥257776.02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柒仟柒佰柒拾陆元零角

贰分)。

9.1.2 本合同所述各阶段成果提交后,因非乙方过错而造成该阶段成果修改的,其费用由双方协商后另计。

9.2 支付方式

9.2.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计人民币壹佰捌拾贰万壹仟陆佰壹拾柒元贰角(¥1821617.2元),其中相当于合同总费用的20%的金额计人民币玖拾壹万零捌佰零捌元陆角(¥910808.6元)为本合同定金;

9.2.2 进度款,形成2026年度“一村一策”方案资金平衡用地补充优化方案,经验收矢量入库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计人民币玖拾壹万零捌佰零捌元陆角(¥910808.6元)。

9.2.3 进度款,形成2027年度“一村一策”方案资金平衡用地补充优化方案,经验收矢量入库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计人民币玖拾壹万零捌佰零捌元陆角(¥910808.6元)。

9.2.4 进度款,形成2028年度“一村一策”方案资金平衡用地补充优化方案,经验收矢量入库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计人民币玖拾壹万零捌佰零捌元陆角(¥910808.6元)。

9.3 自本合同乙方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起,本合同定金抵做本合同款项。

9.4 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款项等额的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不影响其付款义务,逾期付款仍需承担违约金。

第十条 违约责任及其他约定事项

10.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甲方应全部支付乙方已进行的该阶段工作费用。

10.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九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因自身原因，超过规定支付时间 15 个工作日后，每逾期支付一天，应向乙方偿付当期应支付费用的 2‰作为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六个月，乙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乙方已进行的该阶段工作的全部费用。

10.3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资料作重大修改，或因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而作重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需返工时，除非甲、乙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或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返工费具体金额经双方另行协商确认并在乙方返工工作开始前完成支付。

10.4 因乙方责任造成工作重大返工或重作的，乙方不得另行收费。

10.5 乙方由于自身过错，延误按本合同规定的规划设计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当期应收费用的 2‰作为延误违约金，延误违约金上限为当期应收费用的 10%。乙方支付延误违约金后，仍不免除乙方继续交付成果的义务；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

10.6 甲方拒不接收乙方设计成果或设计成果已提交相关部门的审批、审查，视为乙方已交付本合同约定的对应阶段的工作，甲方不得以乙方逾期交付为由主张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10.7 合同生效后，非因甲方原因且无任何其他合理理由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回所有已收款项。

10.8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非乙方过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开发主体变更、甲方需求超出行业标准等因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乙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乙方已进行的该阶段工作的全部费用，同时乙方将不对终止时的阶段性设计文件的准确性及可行性负责。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可向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 附则

12.1 本合同未尽事宜，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执行，双方也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2 本合同所述“日”均为工作日。

12.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12.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本页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11张

电话: 18706752936

开户行: 中国银行西安文景路支行

银行账号: 102014955734

日期: 2026年9月3日

承接方单位名称:

西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文

部门负责人: 李
电话: 029-84266298

开户行: 西安银行劳动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 9080 1158 00000 79357

日期: 2026年9月3日